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秉持「誠信、透明、相互尊重以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專注本業經營及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包括對客戶與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利益衝突管理內規，包含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得行使投票權。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股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28日